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防寒多功能棉衣（型号：藏青色多功能棉衣）），生产厂为（广东尚之品户外装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源南路4号自编2栋）。
（防寒多功能棉衣（型号：藏青色多功能棉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防寒多功能棉衣（型号：藏青色多功能棉衣））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防寒多功能棉衣（型号：藏青色多功能棉衣））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棉大衣（型号：军绿色棉大衣）），生产厂为（广东尚之品户外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源南路4号自编2栋）。（棉大衣（型号：军绿色棉大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棉大衣（型号：军绿色棉大衣））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棉大衣（型号：军绿色棉大衣））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棉被（型号：军绿色棉被）），生产厂为（广东尚之品户外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源南路4号自编2栋）。（棉被（型号：军绿色棉被））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棉被（型号：军绿色棉被））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棉被（型号：军绿色棉被））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尚之品户外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9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